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3〕19号

签发人：田建锋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区商务局《申请拨付 2022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专项经费》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

受区局委托，我中心对区商务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经费的报告》【宝凤商发（2023）15 号】项目结算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2）及区委 2020 年第 23 次常委会议、区政府 2020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精神，区商务局申请区财政局拨付 2022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经费 1,053,351.69 元。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结算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3. 《凤翔区商务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经费的报告》，电子商务中心各类支出票据、合同、协议等；
4. 《2022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经费明细表》；
5. 《凤翔县 2020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凤翔县 2020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

三、评审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 1,053,351.69 元，审定金额为 849,512.54 元，审减金额 203,839.15 元。

具体审减原因：

1. 电商中心及公共区域水、电费审减 5,400 元，按照发票金额审定；
2. 项目宣传费审减 22,676 元，按照发票金额审定；
3. 园区保洁人员工资审减 1,200 元，按照工资表金额审定；
4. 园区办公设备购置维修费审减 48,817 元，按照发票金额审定。
5. 电商各类助农促销活动经费审减 125,746.15 元，商务局未提供资料。

四、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本次对区商务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度国家电子

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经费》结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
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

附件：《区商务局 2022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专项经费审核明细表》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 年 6 月 9 日



抄送：区商务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年6月9日印发

共印5份